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事项的会议资料，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及发展需求做出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

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4、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饶艳超（签字）：

韦 焯（签字）：

张训苏（签字）：

2022 年 08 月 12 日